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照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提交的報告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ligh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464. 由於人力與科技始終有其極限，我們不能期望錯誤不再出現。不過，政府和醫管局均深切認識到必須從過往的經驗和錯誤中汲取教訓。政府和醫管局現正致力改善各項制度上的保障措施和風險管理程序，以期盡可能避免再發生同類事故，並降低臨床治療的風險。政府和醫管局日後也會朝着這個目標繼續努力。

中醫藥

465. 多年來，社會人士一直關注到，政府就中醫藥的標準和部分中醫的執業資格，並沒有施加足夠的管制。因此，政府成立了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就如何促進、發展和規管中醫藥提供意見。一九九七年三月，委員會完成工作，並把報告提交政府研究。根據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政府計劃立法規管中醫藥的執業、使用和買賣，以保障市民的健康，並給予中醫法定的專業地位。政府的目標，是要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制定新法例，由二〇〇〇年開始實施。

與國際組織的合作

466. 一如上次報告第 294 段所述，香港保持與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計劃生育聯合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和世界銀行緊密合作。我們會參照其他國家的經驗，制定切合香港情況的政策和計劃。

環境及工業衛生

環境保護策略

467. 在上次報告第 295 段，我們曾指出，政府於一九八九年發表《對抗污染莫遲疑》白皮書後，隨即展開了一項為期十年的環境保護策略，務求在指定日期前，完成若干環保目標。這項策略包括訂立一個全面的法律架構，用以管制污染。一九九七年，政府就這項策略進

行最後檢討，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發表檢討結果。一九九七年，政府開展了一項“21世紀持續發展顧問研究”，旨在透過進行公眾諮詢和檢討，制定一套能顧及社會、經濟和環境指標的規劃方針。政府的目標，是要訂立一套檢討有關政策和計劃的基準，並在計劃未來的路向時，能協調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目標，以及保持香港和鄰近地區環境健康的需要。

水污染管制

468. 在上次報告第 296 段，我們曾指出，政府於一九九〇年修訂了《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以加強管制在指定水質管制區內的污水排放和沉降物。我們在擬備上次報告時，政府已在九個水質管制區實施管制。目前，全港均已納入管制範圍。至於海上傾卸廢物，則受到《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的管制。在該條例所設立的許可證制度下，許可證持有人只能在指定水域範圍棄置物質和物品。

469. 一九八九年，政府採納了一套全面的污水策略。這套策略包括：加強立法管制污水處理；訂立 16 個地區性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為香港的污水收集和處理作出改善；以及制定一個分四階段進行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其目的是首先利用中央集體處理系統處理城市污水，然後透過海洋排水口排出大海。全部 16 個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詳細設計及建築工程，現正在進行當中。同時，更多的污水處理設施亦在籌劃階段，以應付人口增加。“排放計劃”第一階段的建築工程，已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展開；而中央污水處理廠，則已在一九九七年投入服務。其相關的管道污水收集系統預計可於二〇〇〇年竣工。此外，政府現正進行第二階段排放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並進行第三和第四階段的可行性研究。

泳灘水質

470. 在上次報告第 297 段，我們曾指出，雖然政府已經採取多項管制水污染的措施，但仍有不少嚴重問題有待解決。不過，情況在一九九八年已有改善。在香港 41 個憲報公布的泳灘⁹當中，有九個未能符合泳灘的法定水質指標，較一九九七年的 15 個為少；而在五個需要關閉的泳灘中，亦只有一個的水質被列為“極差”。泳灘水質變差的問題，主要是由於四周環境的嚴重污染所致。儘管如此，相信我們所陸續推出的污水處理措施，到了二〇〇〇年代初期仍可對環境作出持續的改善。

河流水質

471. 雖然上次報告第 298 段所述的情況，持續有穩步的改善，但香港部分河流的污染仍很嚴重。禽畜廢物一直是河流污染的主要成因。自一九九七年全港納入管制範圍後¹⁰，禽畜廢物的污染已經減少，但河流水質仍未達到指標。我們將檢討目前情況，再找出改善方法。

海水水質

472. 在上次報告第 299 段，我們曾指出，除了吐露港、維多利亞港和後海灣外，香港的海水水質普遍是可以接受的。目前，吐露港的水質已有所改善，但其餘兩個水域的水質仍然不能接受。維多利亞港水質惡劣的問題，主要由未經處理的工商業及住宅污水所造成，一俟上文第 469 段所述的污水收集計劃完成後，情況便應該會有顯著改善。至於後海灣的水質問題，主要是由香港和廣東省深圳經濟特區的禽畜廢物加上住宅污水所造成。同樣，在逐步實施新污水收集計劃和

⁹ 上次報告提及香港有 41 個憲報公布的泳灘。其後，獲憲報公布為適宜游泳的泳灘有一個，不適宜的則有兩個。

¹⁰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及《廢物處置（禽畜廢物）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A）。

禽畜廢物管制後，情況應會有所改善。不過，這還需要香港特區北面毗鄰的廣東省深圳經濟特區也同時採取相應措施才可。事實上，這正是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目標。

固體廢物處理

473. 在上次報告第 300 段，我們曾指出，根據一九八九年廢物處理計劃的建議，新界三個先進堆填區，並配合一個垃圾轉運站網絡，將取代現時市區的堆填區和焚化爐。當時（一九九五年）有三個垃圾轉運站投入服務，到目前已增至七個，另外還有更多正在籌劃或興建階段；而新堆填區則早已投入服務。我們現正檢討廢物處理計劃，以期作出最新的修訂。

特別廢物處理

474. 一如上次報告第 301 段所述，特別廢物包括化學、屠場及醫療廢物。化學廢物會送到一九九三年投入服務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化學廢物的產生、運輸及處理，一向受到嚴格的法律管制¹¹。我們上次曾報告說，政府計劃興建一座處理醫療廢物和動物屍體的焚化爐；不過，政府現打算分爐處理醫療廢物和動物屍體。

減少廢物

475. 我們曾就如何避免製造廢物、推廣廢物利用及循環再用，以及採用環保方式來減少都市廢物的最終數量等問題，進行了一項研究。一九九七年，我們就研究結果諮詢公眾；而就此所制定的“減少廢物綱要計劃”，則於一九九八年推行。該計劃的目標，是把目前廢物利用及循環再用的 30% 比率提高一倍，並從整體上減少製造廢物。

¹¹ 同樣是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下的規例作出管制。

空氣污染管制

476. 在上次報告第 303 段，我們曾指出，政府一直在全港九個地點監測空氣的質素。目前，監測地點已增至 12 個。一如上次報告所述，香港很多地區的日常空氣質素尚好。然而，在較擠迫的市區，長期存在的可吸入顆粒性物質數量，則持續超出全年的可接受水平。這對市民大眾的健康和生活構成了威脅，並減低能見度。香港空氣污染主要由汽車、建築業和工業所造成。

477. 在管制空氣污染方面，我們仍維持上次報告所述的立法措施。管制空氣污染的法例主要為《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破壞臭氧層的物質則受到《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¹²所管制。一如以往，香港劃分為十個法定空氣質素管制區。《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第 311 章的附屬法例）規定，工業用燃油的含硫量最高為 0.5%。

汽車廢氣及燃料標準

478. 自提交上次報告後，我們在管制汽車廢氣及燃料標準的工作上進展良好。我們在一九九五年所訂立的標準（見上次報告第 305 段），已令香港的標準與歐洲聯盟看齊。此外，一九九八年四月，我們就新柴油私家車所訂下的排放廢氣標準，已相當於美國加州的標準。我們會繼續參照國際趨勢，收緊對汽車廢氣及燃料標準的管制。

479. 一如上次報告第 306 段所述，柴油車輛是香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這是因為這些車輛廣泛應用於商業用途上。政府一直物色能較少污染空氣的車輛，來取代柴油車輛。我們發現，石油氣車輛最為

¹² 這條例用以執行《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規定。《蒙特利爾議定書》旨在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的生產、買賣及供應，並最終逐步禁止使用該等物質，免其釋放到大氣層。

切實可行，石油氣是低污染燃料，可取代柴油作為汽車的燃料。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我們推行了一個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為期一年，以評估石油氣的士在香港街道環境下行駛的情況。雖然試驗計劃尚有數個月才結束，但我們已發現石油氣的士可實際取代柴油的士。我們現正制定方案，建議大規模引進石油氣的士。

480. 不過，柴油車輛並非廢氣的唯一來源。政府的策略如下：

- (a) 採取更嚴厲的措施，管制汽車廢氣及燃料標準；
- (b) 加強廢氣檢驗；
- (c) 加強執法，對付排放過量黑煙的車輛；及
- (d) 教育市民。

對其他空氣污染來源的管制

48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對影響環境的石棉塵及所有污染空氣的工序均有嚴格管制。一如上次報告第 311 段所述，政府現正分期取消某些污染性工業所享有的豁免，以便在二〇〇〇年前達成取消所有豁免的目標。

482. 至於對懷疑存有含石棉物料處所所作出的管制，則仍一如上次報告第 310 段所述：東主須聘請顧問公司擬備石棉調查報告，提交環境保護署；若發現有石棉物料存在，東主必須提交“石棉消滅計劃”；而參與使用和處理含石棉物料的顧問公司、工程監督、化驗所和承辦商均須註冊。此外，鐵石棉和青石棉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禁止入口和發售。

483. 在上次報告第 311 段，我們曾指出，對環境可能造成不良影響的 31 項工序¹³，須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接受發牌管制，而廠方須採取最切實妥善的辦法，防止排放空氣污染物。發牌管制計劃現正分期執行。部分工廠獲得暫時豁免管制，讓東主有時間作出改善，以符合排放廢氣的規定。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計劃，以期在二〇〇〇年前，將管制範圍擴展至所有受影響的工廠。

484. 一九九六年所施行的《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¹⁴，禁止在露天地方焚燒建築廢料、輪胎和電纜作金屬回收；同時，條例更嚴格管制在露天地方焚燒其他物品。至於一九九七年所實施的《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¹⁴，則規定工程承辦商在進行建築工程期間，須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少散發塵埃。

新規例

485. 為減低公眾接觸空氣有毒物質的機會，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加入兩套新規例，管制油站排放苯和乾洗程序排放全氯乙烯。

486. 苯是人體致癌物質，油站跟民居的距離很近，因此，油站添加汽油是市民接觸苯的主要原因之一。新規例規定，所有運油車輛和油站都必須裝有氣體回收系統，把釋出的苯減至最少。全氯乙烯與苯相似，也是一種有毒的空氣污染物，可引致肝病、流產，也可能引發癌症，因此，新規例訂明，所有乾洗機必須為密封型，同時須符合若干指定的嚴格標準。上述兩條規例實施後，香港在這方面的規管將與其他多個已發展國家一致。

¹³ 這些工序包括焚化、鋁廠、石油化工處理、煤氣廠等工業。

¹⁴ 第 311 章的附屬法例。

室內空氣污染

487. 上次報告第 312 段所述的 18 個月顧問研究已經完成。政府會就有關結果和實務守則草案諮詢公眾意見，以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特別是室內公眾場所和辦公室的空氣質素。

噪音管制

488. 在上次報告第 313 段，我們曾論述當時所採取的措施，並提及政府打算制定新的附屬法例¹⁵，以進一步和更嚴格地管制建築噪音。新附屬法例已於一九九六年制定，管制範圍包括敲擊和瓦礫處理等工程，並就若干機動設備的使用訂立更嚴格的噪音管制。汽車噪音也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受到法例管制¹⁶。一九九七年四月，政府立例管制車輛侵擾者警報系統¹⁷。此外，政府又於一九九七年規定分階段禁止使用過分嘈吵的撞擊式打樁機器，例如柴油打樁錘、氣壓錘和蒸汽錘等。

環保教育

489. 上次報告第 315 段提及，政府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了法定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以資助由社區團體進行的教育及研究活動。一九九八年，基金資本已由 5,000 萬港元增至一億港元。

490. 教育署和環境保護署均有舉辦教育活動。這些活動的範圍廣泛，對象以學生為主。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負責統籌這類公眾教育運動，以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改變他們對環保的態度和行爲，從而建立一個更健康的生活環境。這方面的工作為社會提供了長期而有系統

¹⁵ 在《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下制定。

¹⁶ 在《噪音管制條例》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制定。

¹⁷ 在《噪音管制條例》下制定。

的環保教育，以配合一些目標較為專注的活動，例如清潔香港運動（每年舉辦一次，以提醒市民切勿亂拋垃圾，保持環境衛生），以及最近舉行的“健康生活新紀元”運動等。

環境影響評估

491. 在上次報告第 316 段，我們曾論述當時為確保能適當評估大型發展計劃對環境的影響而採取的措施。該段所提及的法律架構，已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施行而生效。現時，任何人如建造或營辦該條例所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或解除該條例所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的運作，而沒有該項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該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如有的話），即屬違法。申請人必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工程項目簡介。環境保護署署長會要求申請人擬備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批准他們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申請人按條例擬備的工程項目簡介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必須讓公眾可以查閱和作出評論。政府在發出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和審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前，須考慮公眾所作出的評論。為方便公眾查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登記冊辦事處備有各工程項目簡介、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已審批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和已發出的環境許可證，而在公眾查閱期內，互聯網上也登載了這些資料。

職業健康

492. 這事項在上文第七條下第 102 至 111 段論述。

勞工處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服務

493. 一如上次報告第 317 段所述，職業健康服務致力維持及促進工人的身心健康，並繼續採取上次報告所述的措施，以達成目標。有關措施包括 —